

《聊城市茌平区杜郎口镇台子高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村民公示

聊城市茌平区杜郎口镇台子高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单位:公顷、平方米/户、户、人、平方米/人、%

规划控制指标表

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户、户、人、平方米/人、%

指标	基期值	目标值		上位规划值	属性
		近期	远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57.60	57.60	57.60	57.6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0.00	
耕地保有量(公顷)	59.00	59.00	59.52	59.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3.22	13.22	12.68	13.22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3.22	13.22	12.68	13.22	
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平方米/户)	—	200.00	200.00	—	预期性
户数(户)	140.00	140.00	142.00	—	
户籍人口规模(人)	447.00	449.00	455.00	—	
常住人口规模(人)	226.00	227.00	230.00	—	
林地保有量(公顷)	3.24	3.24	3.50	待上级下达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3.71	13.71	13.17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295.67	294.36	278.65	—	
人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623.70	623.70	614.92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00	9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率(%)	70.00	80.00	100.00	100.00	
卫生厕所普及率(%)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台子高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

国土空间用途			规划基期年		远期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81.06	100.00%	81.06	100.00%	0.00
耕地(01)			59.52	73.43%	59.55	73.46%	0.02
园地(02)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03)			3.24	4.00%	3.50	4.32%	0.27
草地(04)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05)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2.16	2.66%	2.19	2.70%	0.04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8.55	10.55%	8.73	10.77%	0.18
		农村宅基地(0703)	8.55	10.55%	8.73	10.77%	0.1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5	0.06%	0.05	0.06%	0.00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05	0.06%	0.05	0.06%	0.00
		工业用地(1001)	3.42	4.22%	3.42	4.22%	0.00
		仓储用地(11)	0.05	0.06%	0.05	0.06%	0.00
		物流仓储用地(1101)	0.05	0.06%	0.05	0.06%	0.00
		储备库用地(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12)	0.40	0.49%	0.40	0.49%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0.40	0.49%	0.40	0.49%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园绿地(1401)	0.00	0.00%	0.00	0.00%	0.00
防护绿地(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场用地(1403)	0.03	0.04%	0.03	0.04%	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0.72	0.88%	0.00	0.00%	-0.72
小计			13.22	16.30%	12.68	15.64%	-0.5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0.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用地(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1202)	0.49	0.61%	0.49	0.61%	0.00	
小计			0.49	0.61%	0.49	0.6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0.00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盐田(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湖泊水面(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坑塘水面(1704)	0.09	0.12%	0.09	0.12%	0.00	
	沟渠(1705)	2.34	2.89%	2.55	3.15%	0.21	
	小计	2.44	3.01%	2.65	3.27%	0.21	
其他土地(除2301外的23)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一、生态保护

- 本村村域范围内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7.60公顷,较为均衡的分布在村域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本村耕地保有量59.52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本村村域范围内台子高遗址为省级文保单位。
 - 保护范围:以西北角机井为基点(36°35'00.5"N, 116°18'05.8"E),基点向正东159米(36°35'00.5"N, 116°18'12.5"E),基点向正南129米(36°34'56.3"N, 116°18'05.8"E),基点向正西54米(36°35'00.5"N, 116°18'03.5"E),基点向正北45米(36°35'02"N, 116°18'05.8"E)。
-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边缘沿正方向各向外延伸120米。控制点坐标为:东至:36°35'00.5"N, 116°18'17.6"E,南至:36°34'52.4"N, 116°18'05.8"E,西至:36°35'00.5"N, 116°17'58.4"E,北至:36°35'05.9"N, 116°18'05.8"E。

四、建设空间管制

-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3.22公顷。
-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8.73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建筑应体现当地特色,统一采用简洁、现代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村委会、幼儿园、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活动广场,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五、防灾与减灾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需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5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